甲　　方（采购人）：南京审计大学

电　　话：025-58318118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6 号

乙　　方（中标人）：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25-52443773　　传　真：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星湖商业街 167-15 号

项目名称：南京审计大学修缮改造工程年度施工单位采购项目

采购包号：2

根据南京审计大学修缮改造工程年度施工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包号 1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单项预算价不满 20 万元的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土建、安装、维修等。
2. 所有项目必须在乙方资质所允许的范围内。
3. 合同期间，甲方以项目任务单、工程量清单、签证等形式确认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二、合同价

合同暂估总价：200 万元（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且符合合同及考核要求。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3. 乙方承接的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性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自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均为壹年，防水防渗漏质保五年，其它专项工程在任务单中另行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单个修缮工程项目结算时不留质量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将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待所有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满，经甲方确认后三十日内退还剩余的（扣除因乙方原因、甲方委托他人维修的费用及根据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扣除因乙方违约的金额）履约保证金(无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按照相关规定通知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人员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严格的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要求按规范及质监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工程任何部位进行中间验收，每道工序均由现场监理进行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5. 若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违约金；若为不合格工程，供应商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10%的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审核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乙方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项/次 1000 元违约金。在分项工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每项/次 1000-2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决定降格验收，乙方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执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7. 乙方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采购人支付 1000-20000 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四、工期要求

1. 执行甲方任务单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的可顺延。

2. 在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书面签收），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所安排的零星工程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如发生拒绝接受任务或在 12 小时内没有书面签收任务，即视为乙方违约，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

五、服务期间（项目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六、计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1. 新建项目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执行，维修项目按 2009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执行(以上计价方式若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计价)。措施费等各类取费文件均执行至任务单发放之日，所有有浮动空间取费的费用均按中间值计取，赶工措施费不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乙供材中的主材、辅材按南京市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同期的“市场指导价”执行（甲方认价除外），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材执行南京市浦口区同期的“市场指导价”执行（甲方认价除外）。指导价中没有的主材品牌、价格应事先经甲方确认。

2. 乙方所承包的以零星维修任务单形式派发的工程按照%的优惠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措施费、规费、税金、签证独立费、甲供材材料、乙供甲控材料等甲方单独认价的费用不让利）。

3. 乙方以专项合同承包的工程，结算时以专项合同条款为准。

4. 甲方下发的零星工程任务单项目（合同形式的工程）结算均依据苏建价【2016】154 号文，执行营改增后的建设工程计价的一般计税法。

5. 付款方式：乙方所承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维修工程竣工资料每延迟 10 天提交扣罚审定价的 1%，最高扣罚审定价的 3%），提交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工程结算经审计（乙方资料完整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款（扣除甲供材、施工用水电费、审计费用等，如有）。

6. 水电费按审定价后千分之五扣除。

7. 审计费用和缔约过失赔偿金承担

（1）甲方可视单项工程的实际情况，合并数项单项工程进行送审。

（2）审计费用承担执行《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和南京审计大学相关部门文件及规定执行；以下提及的单项工程是指：单份审计报告中的一项工程；以下提及的审计费用是指：单份审计报告，审计单位所收取的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0%，甲方承担 80%；乙方还应承担缔约过失赔偿金（单份审计报告金额*0.5%）；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20%，乙方承担 80%；乙方还应承担缔约过失赔偿金。

④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缔约过失赔偿金（单项审计报告金额*1%）。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的权利

7.1.1.1 根据招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工程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1.2 有权对工程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甲方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7.1.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或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7.1.1.4 受理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2 甲方的义务

尽力协调乙方在工程项目服务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对解决和处理工程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予以协调。

7.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3.1 乙方的权利

7.3.1.1 依约收取工程服务费用。

7.3.1.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工程、乙方承诺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要求。

7.3.1.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工程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7.3.1.4 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确信其工程款未落实或工程款不足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承接，但应将有关情况详细书面记录以备查，作为乙方针对可能发生的相关违约指控的抗辩依据。

7.3.2 乙方的义务

7.3.2.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7.3.2.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7.3.2.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工程项目服务质量，按照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工程项目服务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7.3.2.4 乙方应成立相应项目部，指定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建筑工程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质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每周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须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业务培训，聘请专业技术骨干，以优质、安全、高效为宗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程任务。

7.3.2.5 乙方法人代表每年需到甲方参加考核等活动不少于1次。

7.3.2.6 项目组织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当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诚实守信地开展工作。帮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7.3.2.7 项目组织机构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者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且按照工程项目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7.3.2.8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认真搞好工程项目服务，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7.3.2.9 建立工程项目服务档案制度。单位必须将有关政府采购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7.3.2.10 乙方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 乙方在接到工作安排后，未能按工期要求及时进行施工，经用户投诉或检查发现，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处不少于1000元的罚金。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处罚：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审定价1%的违约金。若逾期10个日历日甲方终止其任务，余下工程量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赶工，发生费用按相关计价规范二倍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因延误工期所产生的其他损失向乙方索赔。

10.3 现场施工安全、场地清理（垃圾运出校外，违者一次罚款0.5万元）。

10.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甲方核实，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任：

10.4.1 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招标并入围，经查证核实的；

10.4.2 投标时弄虚作假，未如实填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及被投诉或起诉情况，被第三人举报，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10.4.3 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者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的；

10.4.4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等事故或工期严重延误，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10.4.5 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

10.4.6 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取消施工资质的；

10.4.7 被取消定点资格的限额内工程项目定点单位，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得参加下一次入围招标。

10.4.8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4.9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10 乙方发生拒绝接受零星工程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的除外）或在 12 小时内没有书面签收任务的。

10.4.11 乙方人员出现违规、违纪等事件，第一次警告并处不少于 1000 元的罚款。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12 施工过程中未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操作，一经查实，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因此而造成各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13 施工安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现行安全条例，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发生轻微事故且给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

10.4.14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10.4.1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工程师：

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董子叶，职务：甲方代表，联系方式：13813369996

职权：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肖文娟，联系方式 ：17766102111

职权：负责及协调现场施工。

十二、争端的解决

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5.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5 车辆、人员管理、用水、用电等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

15.6 乙方在校内的食宿问题自行解决，学校不提供住宿场所。

15.7 任务单发放根据乙方施工质量与效率、结算资料提交速度、考核情况等决定。

15.8 因甲方或乙方遇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合同，拟终止本合同或进行合同变更，须由提出方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终止。

15.9《廉政协议书》、《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考核办法》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按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对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原有设备及管线等均由乙方负责保护，损坏负责修复原样。

15.11 合同期六个月内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合同期六个月后更换项目经理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期内允许变更 1 次项目经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12 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南京审计大学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为确保南京审计大学各类修缮改造工程有序推进，施工场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我方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施工规范，明确安全责任，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万无一失，并服从校方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保证施工人员和校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安全事故，我方承诺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施工车辆和人员进出学校自觉遵守校方管理规定，车辆在校内行驶不超速，不乱停乱放。

四、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安全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

五、施工场地标识应清晰，标注施工单位联系人电话号码。

六、施工现场人员配戴好安全帽；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特殊作业配戴相应的劳动安全保护用品；现场施工人员的着装保持整洁；不穿拖鞋、不赤裸上身工作。

七、施工前先设置警戒绳或围挡，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八、施工场所有安全隐患，立即无条件停工整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九、涉及登高等危险操作项目，做好防护后规范操作，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指挥。

十、明火作业填写动火令，且施工前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十一、作业完工清场，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出学校，违者甘愿罚款 2 万元每次。

十二、施工人员在工作日中午不饮酒，如夜间加班施工也不得饮酒。

十三、施工人员在校严禁争吵、斗殴。

十四、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方应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校方监管人员，不得瞒报。

承诺单位（签章）：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南京审计大学

乙方：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双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和纠正的权利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回扣；

（二）不准接受乙方的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考察、旅游活动；

（四）不准接受乙方安排的休闲、娱乐、健身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的宴请；

（六）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考察、旅游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休闲、娱乐、健身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甲方（章）：南京审计大学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南京沧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